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资产设备管理部

设字（2023）16号

关于征求《广东仲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仲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资产设备管理部起草修订了《广东仲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仲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校属企业管理办法》，现向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请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下班前将修改意见电子版（利用WORD文档的“审阅→修订”功能）发送至 184287682@qq.com，纸质版加盖公章送至白云校区行政楼419室（如无修改意见也请打印通知首页填“无”并盖章反馈）。

- 附件：1. 《广东仲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广东仲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校属企业管理办法》

资产设备管理部
2023年8月20日

广东仲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仲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与权限、议事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仲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均由学校委派产生。

第二章 会议制度

第三条 董事会议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议除董事出席外，公司监事、经理、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议。

第四条 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如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其主持会议。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议的筹备、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负责会议记录及起草会议决议、纪要等工作。

第六条 董事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经理、董事会秘书，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超过 1/3 以上董事，可联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自接到提议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 5 日前。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报告工作；
- （二）执行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在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业务的合同签订和终止等事项；
- （八）审批公司 50-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事项，1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事项须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决定；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汇报并检查其相应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或以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四条 列席董事会议的公司监事、正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审议。

第五章 决议的贯彻及落实

第十六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经理组织

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

第十七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议须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包含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等内容。董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九条 对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权和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广东仲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仲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行为和程序，确保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仲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代表学校对资产经营公司行使监督职权，维护公司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资产经营公司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行使监督职权的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四条 资产经营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 3 人组成，成员均由学校委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如下：

-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六条 监事会在实施监督职权过程中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可以参与对公司发展规划、重大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讨论，但不行使表决权；

（二）检查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时，有权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作及盈亏情况、重大项目决策过程及执行的进展情况；

（三）可通过职工的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对公司重大经济合同签订、重大技改、大修和基建项目的招投标、审查、工程验收等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时，应责成其予以纠正；

（五）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等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重点检查公司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效益性；

- (六) 可以要求提供公司内部的相关文件和内部规章制度；
- (七) 可以要求公司报董事会的文件、资料应抄送监事会一份。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除履行一般监事的职责外，还应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三) 组织实施监事会决议。

第四章 监事会的义务

第八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客观公正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及监事不干涉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权受贿或获取非法收入。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一条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经资委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十二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国资委有权撤换,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 滥用或超越监事权限的;
- (二) 以权谋私,营私舞弊;
- (三) 长期不参加监事会活动的;
- (四) 本人受大过以上行政处分、受刑事处分者;
- (五) 不适宜继续担任监事的其他原因。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种类与召开条件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例会。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视情况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在五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监事提议时。

第六章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指定其他监事为会议主席和主持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口头作出无效。

第七章 议案的审议

第十八条 参加会议的监事和其他应邀人员应按通知的时间到会，并在签到名册上签到。

第十九条 每次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监事亲自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人数未达上述要求的，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宣布会议改期召开。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对每一议案的审议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 由提案人对议案进行说明；
- (二) 参会人员逐一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 (三) 提问和辩论。

第八章 表决和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与会者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全体监事应当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方式或举手方式，每一参加会议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

第二十四条 凡议案的表决应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得通过。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上未列出的议题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所审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文件上签字。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的合法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
- （五）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十二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内容主要包括：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姓名；
 - （二）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主席、监事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代理人)和列席人员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1、监事发言和列席人员发言；

2、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

第三十一条 记录应客观、全面、真实；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交监事会审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仲恺农业工程院校属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校属企业管理，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校属企业健康、合法、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仲恺农业工程院校属企业是指广东仲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

第三条 学校对校属企业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原则，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机制灵活的管理体制，履行对外投资保值增值的职责，防范投资经营活动中的经济和法律风险，不断提高校属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校属企业管理重要事项的决策机构，下设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涉及校属企业“三重一大”事项按《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条 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由学校设立，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

第六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依照相关法律和法规履行学校对校属企业出资人（投资人）的职责，对校属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二）向资产经营公司派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 (三) 审定资产经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利润分配方案；
- (四) 审定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重大变动的相关事项；
- (五) 审议批准修改资产经营公司章程；
- (六) 授权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行使公司股东的部分职权；
- (七) 审议校属企业的创办、变更、合并、分立、破产、重组、注销、撤销、增减资本、股权转让、资产购置及处置等事宜。

对于特别重大的投资决策、国有资产重大变动、人事变动等事项，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以提交至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七条 学校仅以出资人对资产经营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学校按照“学校-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公司投资企业”的模式，实行校属企业规范管理。

第八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代表学校对资产经营公司行使出资人的监管职能，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行使监督权。

第九条 资产经营公司不设股东会，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作为出资人代表，代表股东对公司行使出资人的权利，部分股东权利可授权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行使，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

第十条 资产经营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不断提高资本收益率；以开发转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为主，创办与教学科研相关的企业；在资产、管理等方面起到设立防火墙的作用；确保负责经营和管理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资产经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以下主要权限：

（一）按法定程序和出资比例，向下属企业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委派或更换董事，委派或更换监事；

（二）制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任免和管理公司管理层负责人；

（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对公司拥有的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在公司职权范围内自主决定重组、转让、租赁与并购，依法决定下属企业的存续、合并、分立或解散等；

（四）在保证下属企业合法权益和自身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投入与撤出机制；

（五）根据法律、法规拥有的其他权限；

（六）资产经营公司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依法经营与管理公司下属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责任；

2. 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孵化科技企业，创办教学科研相关的现代企业；

3. 统筹管理、整合资源，推进学校产学研与地方合作的各项科技产业化工作。

第十二条 资产经营公司是代表学校对外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唯一主体，学校下属二级学院、部、室等各类内设机构，不得直接对外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第三章 校属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

第十三条 校属企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创办宗旨、经营范围和发展目标；
- (二) 有符合行业规定的专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 (三) 有成熟的科技成果、优势技术及市场需求；
- (四) 有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配套的资金来源、工作场所和生产设备条件。

第十四条 资产经营公司下属企业的设立，应当由发起人向资产经营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交公司组建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经营公司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对拟开办企业的经营项目进行论证初审后，交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论证审核。

第十五条 校属企业办理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合并、分立等变更，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校属企业具备法定解散条件的，应向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解散申请，并如实说明以下情况；

- (一) 企业解散的原因；
- (二) 企业现有人员状况（编制、数量）及安置方案；
- (三) 企业现有资产状况（包括债权债务情况）；
- (四) 企业现有经营状况（包括合同执行情况、有无经济纠纷）；
- (五) 其他应说明的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校属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有权按照相关管理职责及程序决定其解散清算：

- (一) 管理不善，连续三年以上经营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确实难以续办的；

（二）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给国家、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等问题的；

（三）学校从校企整体发展角度决定停办或其他原因申请停办的；

（四）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十八条 校属企业注销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一）资产经营公司下属企业注销，由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提出处理方案，经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批准。资产经营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负责落实下属企业的注销工作；

（二）资产经营公司注销，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提出处理方案，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九条 校属企业解散应依法成立清算组，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校属企业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企业清算结束后，制作清算报告，报投资者确认。确认后，向属地市场监管局、税务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在未有审计结论之前，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要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经学校批准，方可调离原岗位。

第四章 经营与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校属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其中涉及人、财、物等重要管理制度应报董事会审批，学校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校属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财务部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等，如实反映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二条 校属企业实行经营目标管理。各企业应制定年度经营目标、任期目标和长远发展目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与资产设备管理部签订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并承担相应经营和廉政责任。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对企业完成经营管理目标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校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校属企业资产保值增值负责。校属企业总经理拥有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所有职权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企业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各项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

第二十四条 校属企业要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校属企业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企业档案专人负责，各类档案及时归档。企业档案包括管理档案、人事管理档案、财务档案等。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企业经营状况年度审查制度，学校和资产经营公司应当依据审计结果对企业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应按整改意见认真整改，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校属企业的审计工作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委托学校审计部或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第二十八条 校属企业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积极开展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为企业发展稳定提供组织保证和思想保证。校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人事与薪酬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校属企业中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人事管理归学校人力资源部。在校属企业工作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晋升，由学校按有关政策办理并记入职工个人档案。在校属企业工作期间，其学校事业编制的身份不变，工资由学校统一发放。由学校代发或代缴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应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校属企业每年按实返回给学校。

第三十条 校属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规模和发展需要，自主招聘合同制人员，其定编、聘用、辞退以及内部工作岗位的调配，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企业自行决定。自主招聘人员的工资、奖金、保险等均由企业自理。

第三十一条 校属企业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一）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学校任命；

（二）下属企业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由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推荐，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批准；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企业董事会推荐，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和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三）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下属企业的副总经理、部门职数设置应经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批准。下属企业的副经理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中层干部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企业聘任；中层以下人员由总经理聘任。

第三十二条 校属企业可以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独立的薪酬体系，积极探索和尝试符合高校企业发展特点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

第三十三条 校属企业工资总额的发放须与企业实现的经济效益、上交利润和资产保值、增值挂钩，企业领导薪酬发放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发放标准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决定。

第六章 目标考核与收益分配

第三十四条 校属企业实行经营目标管理考核。资产经营公司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负责考核，下属企业的考核工作由资产经营公司组织进行。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的发展目标：企业队伍整体素质状况，企业经营的社会需求和市场占有情况，企业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企业对教学、科研工作的贡献，企业廉政和文化建设情况等；

（二）企业的质量目标：企业的品牌建设情况，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状况，产品和服务的社会认可度，行业获奖情况等；

（三）企业的效益目标：企业年度经营收入情况，实现利润、上交利润指标的完成情况，业务接待费等重点费用的支出，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校属企业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实行任期考核，考核内容为事业发展情况、企业管理情况、目标利润完成情况、国

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廉政建设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决定下届董事会成员和经营班子成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校属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应依法进行。超额完成利润计划和资产增值计划的企业（不含资产经营公司），学校对管理层及有重要贡献员工给予奖励，具体由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约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如有以下情形的，学校将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相结合，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 （一）未完成年度或任期经营目标的；
- （二）因玩忽职守，决策失误，造成企业较大损失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四）企业行为对学校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五）其他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与有关国家和上级部门政策、法律、法规等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和上级部门文件执行。

第三十九条 资产经营公司下属企业再投资创办的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解释权归资产设备管理部。